

七、本项目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 年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项目-分标 2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三批)项目红火蚁统防统治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飞斯特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14.244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5250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广西飞斯特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2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